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60000669753389C-2024-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69753389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40311005298
		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18B236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 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 对采集的涉农产业链内农户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银行流水、资产负债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和处理, 选取特色涉农行业, 开展产业链数据整合、分析, 为银行筛选和营销优质客户以及贷款风险控制提供数据支撑。 2.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 通过特征分析和样本训练构建涉农产业链农户分类管理和融资风控模型, 评估涉农产业链农户贷款信用风险和欺诈风险, 提高银行融资风控水平。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建设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平台, 与核心企业和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合作, 通过多维度数据建模分析, 向涉农产业链内农户提供涉农信贷服务, 基于受托支付协议确保信贷资金定向用于农资购买, 提升银行融资服务精准性, 纾解产业链内农户融资难问题。 本应用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研发及运营, 此外没有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市场营销方面,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可追溯, 建立筛选机制筛选优质客户, 立体服务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客户, 实现精准营销。 2. 风险控制方面, 运用机器学习等技术, 实现智能审批、自动风控预警, 提高对农业产业链全流程风控管理。 3. 信息保护方面, 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 对接相关合作方系统, 实现全程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充分保障用户隐私和数	

		据安全。 4. 业务效率方面，通过将大数据应用于经营农户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为线下信贷风险评估提供补充，在提升信贷风控水平的同时，缩短了经营农户的申贷时间。
	预期效果	优化本行信用评估方式，缩短经营农户的申贷时间，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贷款投放达到 6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邮储银行 APP、可嵌入式 H5 等 线下渠道：邮储银行自营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 × 24 小时 线下渠道：按照各网点对外营业时间
	服务用户	农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服务协议书-银担惠农产业链贷款三方合作协议》（见附件 1-1-1） 2. 《服务协议书-产业贷额度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服务协议书-产业贷支用协议》（见附件 1-1-3） 4. 《服务协议书-个人综合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见附件 1-1-4）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

		全，并取得客户授权，满足客户信息保护要求，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审查评估，未见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息科技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4年9月20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造成数据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本应用的部分场景依托于借款人资质情况及经营情况，存在财务造假、票据造假、流水造假等风险。
			防范措施	针对资质造假、财务造假、票据造假、流水造假等伪造材料行为，采取多维数据来源，进行交叉验证。比如在核心企业提供经营数据的基础上，再引入发票信息校验，确保经营信息的真实性等。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附件 1-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在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发生重大不可预知的风险，或者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关停服务。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附件 1-6），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客户合法权益。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服务进行 7×24 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		

		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0），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 (https://www.psbc.com/cn/grfw/) “在线客服”在线留言。 4. 微信银行 关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微信公众号，选择邮服务里的微客服发送投诉内容。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三农金融事业部 受理时间：9：00-17:00 处理流程：业务运营人员接到投诉事件后，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联系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3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

			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		

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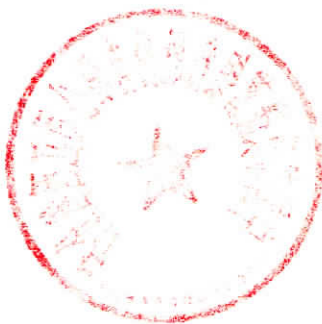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服务协议书-银担惠农产业链贷款三方合作协议》（见附件 1-1-1）、《服务协议书-产业贷额度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服务协议书-产业贷支用协议》（见附件 1-1-3）、《服务协议书-个人综合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见附件 1-1-4）。

附件 1-1-1



银担惠农产业链贷款三方合作协议

(A 模式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三方合作开展农业信贷、建立银担企合作关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释义：本协议中贷款客户指丙方向甲、乙方推荐申请贷款的上/下游客户。

第一条 合作方式

(一)丙方作为向甲方推荐贷款客户的组织机构，对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进行逐项初评，后统一向乙方、甲方申报。

(二)乙方和甲方对丙方报送贷款客户情况进行受理审查通过后，甲方将贷款发放给贷款客户。对于审查通过所发放的贷款，乙方承担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金额的____%，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贷款金额____%的风险，即甲方与乙方按照____比例承担项目风险。

丙方按第____种方式向乙方提供全部贷款金额____%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 丙方为上市公司的，需提供不低于全部贷款金额____%的保证金，保证金作为丙方向乙方为贷款客户提供反担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代偿后按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部分的____%划转保证金，丙方同步赔付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部分的____%至乙方。

2. 丙方为非上市公司的，需提供不低于全部贷款金额____%的保证金，保证金作为丙方向乙方为贷款客户提供反担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代偿后按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部分的 20%划转保证金。

乙方、丙方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____年，乙方保证期间自贷款客户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丙方保证期间自乙方向甲方代偿之日起算。

甲方、乙方、丙方所对应的风险或担保责任均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三)丙方以保证金资金组建“资金池”，资金池作为丙方向乙方提供担保责任的履约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资金的存入情况接受甲方、乙方监督。资金池账户为：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资金池账户资金除按本协议规定用于丙方落实其对乙方的反担保责任以外不可用于其他用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放的贷款全额清偿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保证金进行划扣或支取。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查询该资金池账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余额、扣划、支取情况。

(四)各方充分发挥协调优势，共同促进贷款客户信用建设，确保贷款收回。追偿所得甲方、乙方按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条 合作的内容

(一) 贷款对象：从事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的丙方上下游客户。

(二) 贷款用途：以解决生产经营资金为主。

(三) 贷款额度：单个客户贷款金额不低于____万元且不超过____万元，本合作项目总授信额度为____万元。

(四) 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个月，协议到期前____个自然日内，甲、乙、丙三方若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____个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会同乙方对丙方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进行评审审议，确定丙方推荐客户信用等级、合作额度、贷款利率等。

(二) 确定贷款金额。甲方根据乙方对丙方推荐客户贷款担保限额确定放贷金额，在乙方《放款通知书》限额范围内向客户发放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丙方存入甲方专用账户担保保证金资金的____倍。

(三) 共同推进贷款客户信用建设，开展贷款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建立贷款客户信用信息库，完善信用信息的征集和采用制度。

(四) 如贷款逾期的，甲方需在____日内将逾期情况告知乙方、丙方，并向乙方出具《代偿通知书》。

(五) 乙方对逾期项目代偿后，根据乙方的书面通知，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即可代为扣划资金池账户中丙方需向乙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对应代偿金额。

(六) 监督、检查贷款业务过程。

(七) 培训有关业务人员。

(八)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池账户相关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会同甲方对经丙方初评上报的推荐客户贷款申请进行汇总、合规性审查。

(二) 根据担保的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客户贷款出具《放款通知书》。对甲方经审核通过的丙方推荐客户，乙方承担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金额80%的连带责任保证，对贷款进行保后监管。

(三) 收到甲方《代偿通知书》后，乙方需在____日内完成代偿。乙方代偿后，无需征得丙方同意，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代为扣划资金池账户中丙方须向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的对应

责任金额至乙方账户。资金池账户中金额不足以承担丙方对乙方反担保责任的,乙方有权继续向丙方追偿,并在此期间暂停丙方新增业务,待丙方按反担保责任履行后,方可继续合作。

(四)乙方对外的担保责任实行合并计算、总量控制,原则上乙方对外提供的所有担保(包括本协议)不得超过乙方注册资本的____倍。

(五)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协助丙方加强对贷款客户的管理。

(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随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池账户中的资金信息。

(七)贷款出现不良后,乙方会同甲、丙方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向贷款客户进行追偿。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推荐客户的初审,以_____的形式,把初审符合约定条件的客户推荐给甲方、乙方。丙方并对每一笔推荐的客户向乙方出具盖有丙方公章的

(二)作为推荐贷款客户的组织机构,负责与各贷款客户的日常沟通,并协助甲方、乙方对违约的贷款客户进行贷款本息清收。

(三)受理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审核后统一将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向甲方、乙方报送。

(四)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推荐贷款客户的每一笔贷款向乙方提供保证金。

(五)丙方向乙方为每一笔贷款客户提供全部贷款金额20%的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出现逾期,乙方代偿完毕后,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代为扣划资金池账户中丙方需向乙方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所对应的责任金额至乙方账户,而无须通知丙方。一旦资金池中的保证金被扣划,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及时进行补足。资金池账户中金额不足以承担对乙方反担保责任的,丙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并补足保证金资金。

第六条 协调机制

各方一致同意建立联合协调机制,负责贯彻本协议订下的约定。

(一)丙方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每半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有重大事项时,各方均可提议召开联席会议。

(三)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贷款形势和贷款运作模式,总结贷款经验,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研究并调整丙方推荐客户信用、贷款额度和利率。

3、研究不良贷款的处置措施。

4、其他需要协商的事项。

第七条 业务流程

(一) 申请贷款客户必须为与丙方有业务往来的上/下游客户。

(二) 申请受理。由丙方受理贷款客户的最初贷款申请。

(三) 贷款审查。丙方根据客户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经审议通过后统一向甲方、乙方推荐。

(四) 甲方、乙方根据丙方的推荐意见，对推荐的客户进行评审审议，确定是否受理贷款申请、客户信用等级、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等。

(五) 合同签订。甲方与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乙方与贷款客户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等相关合同，丙方为每一笔推荐客户向乙方出具《反担保函》及股东会决议。若贷款客户向甲方提供了担保的，该担保人须与乙方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六) 贷款发放。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给贷款客户，原则上贷款资金必须受托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 贷款收回。乙方、丙方协助甲方按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八条 风险控制与分担

(一) 乙方作为保证方，与甲方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丙方作为反担保方，与乙方建立担保风险分担机制，且丙方存入资金池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落实对乙方的反担保责任。当贷款出现逾期后，甲方应全力组织清收，并将贷款人名称、应还款金额等信息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清收。贷款逾期的，甲方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代偿通知书》，乙方收到《代偿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完成代偿。乙方向甲方代偿后，应及时告知丙方，丙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并在此期间暂停新增业务。若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乙方代偿，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出具书面代偿扣划通知或直接向丙方追偿。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需征得丙方同意，需无条件配合乙方扣划应由丙方承担的代偿金额至乙方账户。

(二) 在自然____度内，丙方资金池账户如被扣划，则丙方需在 3 日内按该产品项下贷款余额____%的比例对资金池账户的资金进行补足。同时，乙方、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该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情况。贷款客户已如期足额清偿甲方贷款本息的，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已存入资金池账户中超出贷款余额____%部分的资金可以支取。

(三) 实行丙方推荐客户贷款总量控制。甲方和乙方在受理丙方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时，对丙方贷款客户的管理与信用进行评价，根据贷款客户的信用等级确定贷款金额，丙方所有推荐客户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资金池账户资金额的____倍，实行总量控制。

(四) 贷款反担保措施：1、丙方为乙方提供全部贷款金额____%的反担保。2、单笔贷款额度在____万元以内（含____万元），支持信用贷款；单笔贷款额

度_____万元（含_____万元）的，贷款客户需提供评估价值不低于贷款金额_____%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并登记，若抵押物为第三方提供的，需抵押物所有人及共同所有人（如有）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甲方若针对该产品项下的具体项目需追加其它第三方保证人，则该第三方保证人也须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反担保。

如果因为甲方对追加第三方保证人的相关信息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乙方在甲方放款前时未能落实该第三方保证人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措施，则乙方对该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协议项下有关文件和信函以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诉讼应按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2）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3）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本协议任何一方、司法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同时采用几种方式送达。

（二）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送达地址等发生变化而未事先书面通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司法机构按本协议所载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

的所有通知、函件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对其他各方造成损害的，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由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各项补充、附件、修改或变更，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丙方共享客户信息应取得个人消费者明示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对个人开展业务营销，不得以概括授权的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应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留存有关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以甲方名义向贷款客户预收利息、收取账户管理费用、贷款服务费等行为；甲方应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严格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向消费者披露贷款年化利率，充分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并严格执行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三方应共同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约定，根据合作内容甲方应做好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业务存续期间在洗钱风险调查、控制中三方均需协助配合；三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除因履行约定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泄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银担惠农产业链贷款三方合作协议

(B模式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5H4X51G

法定代表人: 曹忠明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金控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791-88121932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三方合作开展农业信贷、建立银担企合作关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释义：本协议中贷款客户指丙方向甲、乙方推荐申请贷款的上/下游客户。

第一条 合作方式

(一)丙方作为向甲方推荐贷款客户的组织机构，对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进行逐项初评，后统一向乙方、甲方申报。

(二)乙方和甲方对丙方报送贷款客户情况进行受理审查通过后，甲方将贷款发放给贷款客户。对于审查通过所发放的贷款，乙方承担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金额的____%，甲方自行承担贷款金额____%的风险，即甲方与乙方按照____比例承担项目风险；丙方向乙方提供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全部贷款金额的____%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乙方、丙方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三年，乙方保证期间自贷款客户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丙方保证期间自乙方向甲方代偿之日起算。

甲方、乙方、丙方所对应的风险或担保责任均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三)各方充分发挥协调优势，共同促进贷款客户信用建设，确保贷款收回。追偿所得甲方、乙方按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条 合作的内容

(一)贷款对象：从事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的丙方上下游客户。

(二)贷款用途：以解决生产经营资金为主。

(三)贷款额度：单个客户贷款金额不低于____万元且不超过____万元，本合作项目总授信额度为____万元。

(四)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个月，协议到期前____个自然日内，甲、乙、丙三方若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____个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同乙方对丙方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进行评审审议，确定丙方推荐客户信用等级、合作额度、贷款利率等。

(二)确定贷款金额。甲方根据乙方对丙方推荐客户贷款担保限额确定放贷金额，在乙方《放款通知书》限额范围内向客户发放贷款。

(三)共同推进贷款客户信用建设，开展贷款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建立贷款客户信用信息库，完善信用信息的征集和采用制度。

(四)如贷款逾期的,甲方需在____日内将逾期情况告知乙方、丙方,并向乙方出具《代偿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贷款业务过程。

(六)培训有关业务人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同甲方对经丙方初评上报的推荐客户贷款申请进行汇总、合规性审查。

(二)根据担保的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客户贷款出具《放款通知书》。对甲方向经审核通过的丙方推荐客户提供贷款,乙方承担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利息、罚息、复利)金额____%的连带责任保证,对贷款进行保后监管。

(三)收到甲方《代偿通知书》后,乙方需在____日内完成代偿。乙方代偿后,向丙方出具书面通知,丙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应由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的对应金额,并在此期间暂停丙方新增业务。若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全额代偿,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

(四)乙方对外的担保责任实行合并计算、总量控制,原则上乙方对外提供的所有担保(包括本协议)不得超过乙方注册资本的____倍。

(五)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协助丙方加强对贷款客户的管理。

(六)贷款出现不良后,乙方会同甲、丙方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向贷款客户进行追偿。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推荐客户的初审,以____的形式,把初审符合约定条件的客户推荐给甲方、乙方。丙方并对每一笔推荐的客户向乙方出具盖有丙方公章的_____。

(二)作为推荐贷款客户的组织机构,负责与各贷款客户的日常沟通,并协助甲方、乙方对违约的贷款客户进行贷款本息清收。

(三)受理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审核后统一将推荐客户的贷款申请向甲方、乙方报送。

(四)丙方向乙方为每一笔贷款客户提供全部贷款金额____%的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出现逾期,乙方代偿完毕后,丙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赔付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部分的____%至乙方。

第六条 协调机制

各方一致同意建立联合协调机制,负责贯彻本协议订下的约定。

(一)丙方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每半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有重大事项时,各方均可提议召开联席会议。

(三)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分析贷款形势和贷款运作模式, 总结贷款经验, 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研究并调整丙方推荐客户信用、贷款额度和利率。
3. 研究不良贷款的处置措施。
4. 其他需要协商的事项。

第七条 业务流程

(一) 申请贷款客户必须为与丙方有业务往来的上/下游客户。

(二) 申请受理。由丙方受理贷款客户的最初贷款申请。

(三) 贷款审查。丙方根据客户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经审议通过后统一向甲方、乙方推荐。

(四) 甲方、乙方根据丙方的推荐意见, 对推荐的客户进行评审审议, 确定是否受理贷款申请、客户信用等级、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等。

(五) 合同签订。甲方与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 乙方与贷款客户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等相关合同, 丙方为每一笔推荐客户向乙方出具《反担保函》及股东会决议。若贷款客户向甲方提供了担保的, 该担保人须与乙方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六) 贷款发放。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给贷款客户, 原则上贷款资金必须受托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 贷款收回。乙方、丙方协助甲方按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八条 风险控制与分担

(一) 乙方作为保证方, 与甲方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丙方作为反担保方, 与乙方建立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当贷款出现逾期后, 甲方应全力组织清收, 并将贷款人名称、应还款金额等信息通知乙方、丙方, 乙方、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清收。贷款逾期的, 甲方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出具《代偿通知书》, 乙方收到《代偿通知书》后, 应于____日内完成代偿。乙方向甲方代偿后, 应及时告知丙方, 丙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所对应的金额。

(二) 贷款反担保措施: 1、丙方为乙方提供全部贷款金额 20%的反担保。2、单笔贷款额度在_____万元以内(含_____万元), 支持信用贷款; 单笔贷款额度_____万元(含_____万元)的, 贷款客户需提供评估价值不低于贷款金额 50%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并登记, 若抵押物为第三方提供的, 需抵押物所有人及共同所有人(如有)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甲方若针对该产品项下的具体项目需追加其它第三方保证人, 则该第三方保证人也须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反担保。

如果因为甲方对追加第三方保证人的相关信息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乙方在甲方放款前时未能落实该第三方保证人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措施，则乙方对该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协议项下有关文件和信函以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诉讼应按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2）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4）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本协议任何一方、司法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同时采用几种方式送达。

（二）如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送达地址等发生变化而未事先书面通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司法机构按本协议所载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所有通知、函件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对其他各方造成损害的，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由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各项补充、附件、修改或变更，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丙方共享客户信息应取得个人消费者明示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对个人开展业务营销，不得以概括授权的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应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留存有关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以甲方名义向贷款客户预收利息、收取账户管理费用、贷款服务费等行为；甲方应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严格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向消费者披露贷款年化利率，充分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并严格执行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三方应共同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约定，根据合作内容甲方应做好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业务存续期间在洗钱风险调查、控制中三方均需协助配合；三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除因履行约定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泄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业贷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业务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服热线：95580。

您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渠道上（以下简称“电子渠道”），通过电子签名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成立和生效。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签署及后续操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专属条款所列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属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当事方

本合同当事方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一条。

第二条 授信额度

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以下简称“额度”），系指甲方根据对乙方的信用评价、财务状况、交易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乙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借款本金的限额。授信额度不等于贷款承诺，非不可以撤销。在不满足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借款申请。本合同项下额度属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使用期内，只要乙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乙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在任何时点乙方所申请的借款本金金额与乙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使用期间内，乙方可以多次申请借款，但乙方可支用的借款本金金额与乙方累计已经支用的借款本金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授信额度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额度借款，系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二条。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查，如出现本合同说明的情形（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授信额度。

第二章 额度期限

第四条 额度期限具体约定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三条。

第五条 乙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以下简称“借款期限”）自甲方将贷款发放至乙方放款账户起至还款日止，以甲方实际放款、扣款成功日为准。

第三章 额度的使用

第六条 额度的使用与可用额度

6.1 在额度使用期和授信额度金额以内，乙方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经甲方审核符合条件后，乙方可以借款，乙方在电子渠道上办理相应的支用手续。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则本合同约定的担保生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之前，及在不满足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借款申请。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仅限于乙方日常经营使用。

6.2 可用额度是指乙方在每次支用时，根据本合同项下已经发生的支用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金额。可用额度可以通过乙方本人账户支用。

如额度从未使用，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

如额度已经被使用，可用额度的确定须区额度是否可以循环：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当前合同项下乙方在甲方所有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差值；对于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可用额度等于授信额度金额减去合同项下乙方在甲方所有借款本金累计发放额的差值。

第七条 乙方在额度项下提款时，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放任何款项：

7.1 至每次提款日前，乙方在本合同所做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

7.2 本合同项下担保未发生不利于甲方的变化，或虽然发生此类变化，但乙方已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7.3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甲方发放本额度项下的贷款；

7.4 未发生本合同所列之任一违约事件；

7.5 乙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开立了个人结算账户作为放/还款账户；

7.6 未出现甲方认为影响乙方资信能力及贷款资金安全的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任何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7.7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已经满足。

第八条 贷款用途

本额度借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仅限于乙方用于生产及经营活动。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贷款，甲方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乙方提款时应承诺按约定用途用款，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单笔支用时就具体贷款用途、金额等予以说明，甲方有权决定该笔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

本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可采用以下两种支付方式：

9.1 甲方受托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乙方账户最终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期限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以上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通过乙方账户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乙方交易对象。

受托支付过程中，如甲方划转贷款资金需要乙方配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配合义务。甲方不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受托支付按监管规定产生费用的，按监管要求收取。

9.2 乙方自主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9.3 对于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乙方交易对象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条件的，乙方须委托甲方采取贷款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对于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或虽然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9.4 出现以下触发事件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自主支付变更为甲方受托支付，或者要求补充贷款支付条件，或者停止贷款发放和支付：

- 9.4.1 乙方及其经营实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9.4.2 乙方及其经营实体信用状况下降；
- 9.4.3 乙方贷款资金未投向合法生产经营用途；
- 9.4.4 乙方及其经营实体现金流异常，可能影响贷款安全；
- 9.4.5 甲方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贷款划入其在甲方开立的放/还款账户。放/还款账户应为乙方以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姓名、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在甲方开立并凭密码支用的个人结算账户。如乙方变更本账户，需经过甲方同意，变更后的账户应当在甲方开立。放/还款账户户名、账号以放款时电子渠道反显的放/还款账户信息为准。若因乙方放/还款账户冻结、挂失等异常状况导致甲方放款或还款扣款失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对于单笔贷款，以实际放款日为起息日，借款期限自起息日起算，贷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长度相应推算。

第四章 利息计算与还款约定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

11.1 贷款利率

11.1.1 本合同所称 LPR (Loan Prime Rate)，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www.shibor.org) 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1.2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利率为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贷款年化利率在具体贷款期限对应的 LPR 的基础上加/减点确定，具体贷款年化利率以电子渠道最终展示或短信通知为准。贷款年化利率已包括贷款利息和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11.1.3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

11.1.3.1 如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11.1.3.2 如采用浮动利率，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利率调整方式（见支用协议）按照每期利率调整日现行的 LPR 及约定的加/减点数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11.1.4 LPR 调整时不再通知乙方。若监管政策调整，LPR 不再公布（见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甲方有权根据同期利率政策，参照行业惯例重新确定本合同利率，重新确定后利率不低于原约定的利率。出现该情况时，甲方应以适当方式提前告知客户，乙方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应当立即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11.2 罚息利率

11.2.1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本金，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在本条第 11.1 款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30% 确定。

11.2.2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甲方有权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在本条第 11.1 款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确定。

11.2.3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且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按上述约定的较高罚息利率执行。

11.2.4 贷款利率按本条第 11.1 款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11.3 计息

贷款利息自单笔贷款发放到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并依还款方式不同而不同，分为按期（年、季、月）计息和按日计息。按期计息

是指以期次为计算利息的最小单位，其中季利率=年利率/4；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或 365），乙方在一个期次的任何一非还款日提前偿还当期贷款时，均按贷款占用的实际天数计算还款日的利息，本期剩余天数的利息将与下一期利息合并计算。

11.3.1 按日计息

到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本金×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

11.3.2 按期计息。等额本息还款法和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进入还本期后每期还款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1.3.3

$$\text{每年/季/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frac{\text{年/季/月利率} \times (1 + \text{年/季/月利率})^{\text{贷款期间年/季/月数}}}{(1 + \text{年/季/月利率})^{\text{贷款期间年/季/月数}} - 1}$$

11.4 还款方式

还款日可为贷款到期日或实际放款日以后按期（月、季、年）的日期（对日或指定日）。采用对日还款法的，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后按期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月末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采用指定日还款法的，还款日为双方协商的指定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具体还款日与还款金额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具体还款方式在借款支用协议中约定。还款方式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1.4.1 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法；

11.4.2 等额本息还款法；

11.4.3 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法；

11.4.4 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4.5 按期付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

11.4.6 等额本金还款法；

11.4.7 阶段性等额本金还款法；

11.4.8 甲方认可的其他还款方式。

第十二条 还款顺序

乙方应按照下列原则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原则偿还。但是对于已经发生减值的不良贷款，偿还上述费用后应按照先还本金后还利息的原则偿还。

第十三条 还款约定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当天 16:00 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还款账户内,由甲方在结息日进行扣款。

13.2 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系统开立的还款账户(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还款账户户名、账号同放款账户户名、账号,以甲乙双方在支用协议中约定为准。乙方在结息日未能按时偿还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结息日后直接扣划乙方应还款项。

13.3 乙方提供的还款账户出现被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甲方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使甲方能够按时全额扣收贷款本息。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全额收回应收本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提前还款

14.1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提交线上申请。

14.2 乙方提前还款的,无须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14.3 在提前还款时,乙方应首先支付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金和其他费用。对于分期还款的贷款,部分提前还款应先归还提前还款日所在期间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内的利息,及当期的全部本金,剩余资金用于提前归还贷款剩余本金直至提前结清贷款。

14.4 提前还款后,甲方按照乙方剩余贷款本金、期限和当前贷款执行利率重新试算还款计划,但对借款期限不作调整。

第五章 担保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措施见本合同专属条款第四条。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事项,经甲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第六章 授信额度的管理

第十七条 额度生效日

17.1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担保的,本合同签署之日即为额度生效日;

17.2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额度生效日:本合同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本合同项下所有担保文件合法有效签署且生效;抵押或质押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登记手续,担保权益已经有效设立。

第十八条 授信额度金额的调整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还款能力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对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若乙方申请上调授信额度金额，乙方须在电子渠道操作申请，甲方将通过电子渠道反馈乙方贷款审批结果。

第十九条 授信额度的冻结与解冻结

19.1 在额度使用期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暂停授信额度的使用，并有权随时冻结相应的额度：

19.1.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甲方借款本息；

19.1.2 乙方在各商业银行办理的信用卡出现了透支并恶意拖欠；

19.1.3 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出乙方在各金融机构办理的贷款出现一定期限的逾期且未归还，或信用卡逾期一定期限以上（含）且未归还；

19.1.4 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情况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19.1.5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担保物出现损毁、权属争议等情况，影响甲方信贷资产安全；

19.1.6 乙方或经营的经营实体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9.1.7 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9.1.8 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19.2 当乙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甲方可以对已冻结的授信额度解除冻结：

19.2.1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偿还甲方借款本息；

19.2.2 乙方配合甲方对其经营情况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19.2.3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担保物得到修复、恢复其原值或权属争议已经解决，甲方的担保物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19.2.4 乙方及乙方经营实体的法律纠纷已经解除或经甲方认定不影响其偿债能力；

19.2.5 乙方经营情况正常，还款能力及意愿得以恢复；

19.2.6 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额度的终止

额度有效期满，额度自行终止。若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对已经发放的额度项下的贷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20.1 额度内任意一笔借款的最长逾期超过 30 天（含）或累计逾期次数超过 5 次（不含）；

20.2 人行征信报告显示乙方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被甲方认定为问题客户，且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3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0.4 乙方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或信用状况进行检查，并经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形；

20.5 乙方有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20.6 乙方申请贷款时存在重大隐瞒或欺骗，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来获取贷款的情形；

20.7 额度冻结后，乙方的违规行为得不到纠正；

20.8 本合同项下存在抵质押物担保的，担保物损毁且乙方或第三方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抵质押物，或担保物权属发生对甲方的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得到改善；

20.9 甲方认为应当终止额度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于借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非生产经营的投资与消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住房、生活消费、注册资本、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有偿证券、期货买卖、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建设等外部投资、洗钱或恐怖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乙方应确保贷款资金用途与合同约定相符，若乙方提前还款前甲方未核实过资金用途，乙方应配合甲方核实用途。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还款能力和信誉的资料予以保密，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拥有甲方持有的有关乙方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定权利（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可以通过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热线：95580，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甲方所处理的有关本人的数据，及撤回同意甲方处理个人信息。当乙方撤回同意甲方处理有关本人数据后，甲方将不再处理乙方相应的个人信息，但乙理解，乙方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乙方的同意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如果乙方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甲方提供服务必要的信息，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进行撤回。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家庭财务状况和企业经营情况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乙方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借款，并同意将与乙方的共同财产用于偿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贷款资金支用情况的调查和监督。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异常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甲方有权采取停止贷款发放及支付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额度借款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拆借资金。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按期归还相关贷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未如期归还本息的，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甲方依照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扣款时，视为已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即使乙方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甲方有要求，乙方仍需协助办理扣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乙方转让其经营性资产的行为，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文件，或从事任何足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一旦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足以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乙方或第三方应及时补充或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第三十条 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的，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的，足以影响贷款安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甲方依法签订有效担保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发生下列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1.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经营企业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31.2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1.3 出现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出现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等情形；

31.4 出现其他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如若乙方申请使用额度符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对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到期应付未付款，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应由其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款项而无需事先获得乙方的同意；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外，

甲方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查询，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即使乙方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但如甲方有要求，乙方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在业务申请期间、业务存续期间，根据业务贷前、贷中、贷后（保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等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留存并使用乙方征信信息（包括不良征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身份、住址、职业、电话等个人信息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业务存续期间形成的交易记录（含合同违约记录等不良信息，该不良信息报送前向本人留存手机号发送告知短信）等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以及用于预防或阻止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且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有权了解、核实有关乙方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家庭财务状况和经营实体经营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为开展业务所需要，一旦泄露可能对其权益产生影响或风险，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以防止在意外的、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遗失、破坏、处理或使用。甲方仅会在为实现业务目的、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留存乙方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九条 甲方可以随时以各种方式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信状况恶化或出现其他可能有损甲方债权的情况，或用于从事洗钱、恐怖活动等违法违规用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结清贷款，并有权提前终止授信额度。

第四十条 甲方在本合同贷款发放期内有权对乙方信用和借款质量进行复审，以决定是否向乙方继续发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贷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贷款。

第四十一条 甲方在贷款发放和支付阶段如发现乙方信用下降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风险因素，可停止贷款发放和支付。

第四十二条 若乙方、其经营实体、或经营实体关联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被列入洗钱或制裁相关监控名单，甲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支付，有权要求乙方提前结清贷款，并有权提前终止授信额度。

第九章 违约及违约救济措施

第四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即构成违约：

43.1 乙方未按期支付与甲方有关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支用协议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43.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有关协议或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43.3 本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要求乙方或第三方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或第三方未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提供担保或未提供适当担保；

43.4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且乙方或第三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适当担保；

43.5 乙方未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未完全遵守其中的任一规定，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43.6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43.7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43.8 乙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3.9 乙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3.10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43.11 乙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43.12 乙方转移资产逃避债务；

43.13 乙方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项目调整、收入降低、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偿债能力，已经不再符合甲方贷款条件且未追加甲方认可的担保；

43.14 发生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43.15 乙方贷款资金用于从事洗钱或恐怖活动等违法违规用途。

43.16 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调整、减少、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及额度使用期，并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44.1 宣布直接或间接源于本合同的一切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

44.2 停止发放贷款；

44.3 单方面解除合同；

44.4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情形；

44.5 如乙方未按期还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4.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4.7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从乙方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甲方扣收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承担。

44.8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实现抵押权/质押权；

44.9 要求乙方提供或追加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

44.10 采取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即构成违约：

45.1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贷款；

45.2 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45.3 未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计收利息。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章 其他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如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有规定的，合同各方可协议约定。

第四十七条 公告催收

46.1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对乙方拖欠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为催收之目的将乙方姓名、联系方式、债务信息等提供给经甲方合法合规准入的催收机构，由催收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催收，受托催收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在甲方官方网站等渠道统一公开。

46.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司法机关电话与短信提醒、催收函等催收方式，并对预留的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的真实性负责，预留电话的接听人视为乙方本人，催收函送予预留通讯地址后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变更后，应按照合同第三十一条之约定通知甲方，若不及时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按原预留的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发出相关债务催

收通知、诉讼文书的，亦视为送达，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电话、短信催收等其他催收方式与催收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6.3 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催收债务及所有司法阶段及程序，包括适用于法院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甲方和司法机关向前述地址发出文书即视为送达。

46.4 在对所涉债务未清偿之前，乙方对以上联系方式需要作出变更的，则须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在上述债务进入诉讼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诉讼、执行的管辖法院。

46.5 由于乙方提供错误地址、联系方式、账号等信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被退回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6.6 乙方事先同意法院采取电子或互联网等现代方式开庭审理案件，并认可法院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送达诉讼文书、发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八条 甲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四十九条 权利保留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所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条 通知

5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信息传递以及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而涉及的各类文书均可以通过线下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含电话、手机短信或甲方及甲方认可的第三方电子渠道线上数据传输的形式）进行，发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号码，合同双方分别对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电话号码的真实性负责，并确认其有效性。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0.2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书面材料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书面材料留置，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的，自发件地邮戳记载之日起，满7日视为送达，如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手机短信等现代通信的，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已向借款人发出来相关通知或诉讼文书，可视为送达。若借款人指定的手机号码、地址等出现变更、停

机、故障、弃用、删除等无法接收的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若不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按原指定的手机号码、地址等发出相关债务催收通知、诉讼文书的，亦视为送达；在公开媒体发布公告的，公告之日视为送达。但借款人发送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均须由贷款人实际签收（含接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50.3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欲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均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其他相对方。在其他合同相对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信息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联系方式。由于借款人提供错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者被退回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0.4 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变更程序，适用于本合同缔结后的全部流程，包括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而进入仲裁或诉讼的司法程序，合同各方（含受理争议的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进行司法文书的传递与送达。

第五十一条 免责条款

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对于非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遭到病毒、黑客攻击或者发生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有关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乙方已完全知悉、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一旦乙方单方通过电子签名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正常到期、终止或解除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贷款仍然有效，继续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变更或解除。

第五十四条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主体进行转让，债权转让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甲方进行债权转让的，受让方同时受让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义务并受本协议项下各条款之约束，受让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各项权利。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第五十六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三章 声明条款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自乙方签署之日（以电子渠道所展示的最终信息为准）起生效。本合同正常到期、中止或解除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业务仍然有效，继续适用本协议相

关约定。乙方同意本合同通过电子签名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并同意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服务器上以电子形式保存本文件。乙方确认并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乙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用于向 CFCA (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申请数字证书，CFCA 将按照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要求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签发数字证书，并允许其在法定期限内存储乙方的个人信息。CFCA 联系电话：400-880-9888，官网链接：<http://www.cfca.com.cn>。

第二部分 专属条款

第一条 当事方

贷款人（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经办行：

通讯地址：

借款人（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

电话：

第二条 授信额度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三条 额度期限

3.1 额度使用期为自额度生效日起算_____个月，乙方可以在额度使用期内申请支用借款，额度内单笔支用借款最长期限为_____个月，额度存续期为_____个月。单笔支用借款的具体期限将综合考虑客户本人选择及用款条件，以放款时系统展示为准。甲方按年进行额度重检，若额度重检未通过，则额度冻结，乙方不可在额度项下申请贷款支用。

3.2 在额度使用期内，乙方（可以结清循环/可以余额循环/不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额度使用期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额度使用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情形为_____。

4.1 存在担保的情形：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措施包括：

☐ 自然人保证；

☐ 法人保证；

☐ 抵押担保；

☐ 质押担保；

☐ 保证金担保;

☐ 其他: _____。

具体担保要素以担保协议为准。

4.2 不存在担保的情形:

本合同项下无担保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乙方声明: 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 (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 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业贷支用协议



本借款支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当事人为您（亦称借款人）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具体贷款人见签章处）。

尊敬的客户：在您签署本协议前，请您务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若您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您已经充分理解及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本协议立即在您与邮储银行之间生效，您向邮储银行申请产业贷业务借款支用相关活动将受到本协议的约束，同时您也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任意内容，请不要签署本协议。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热线：95580。

第一条 当事人信息

1.1 贷款人：

经办行：

通讯地址：

1.2 借款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第二条 额度信息

2.1 额度借款合同编号：_____。

2.2 总额度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目前剩余额度（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本次支用信息

以下信息以放款通知单为准：

3.1 本次申请支用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借款金额以放款通知单内容为准。

3.2 借款期限：共____月/____日，最终借款期限和起止期以放款通知单内容为准。

3.3 利率定价类别：【根据客户申请和审批结果，反显 3.3.1 或 3.3.2 的内容】

3.3.1 固定利率。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3.3.2 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利率调整方式按照每期利率调整日现行的 LPR 及约定的加/减点数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利率调整方式：_____。【根据客户申请和审批结果，反显内容】

3.4 借款利率：年利率（单利）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年期 LPR+/-____%。【固定利率时展示】/ 年利率（单利）为____年期 LPR+/-____%。【浮动利率时展示】/ 每年年化利率以放款通知单内容为准，实际每期利息以手机银行最新还款计划表内容为准。【使用水滴法时展示】

3.4.1 使用利率优惠券，放款日次日起【使用贷后调整型优惠券时展示】/放款日当日起【使用贷前调整型优惠券时展示】，借款期限内后____天【使用借款期限内后 x 天优惠券时展示】/借款期限内前____天【使用借款期限内前 x 天优惠券时展示】/整个借款期限【使用整个借款期限优惠券时展示】享受利率优惠，优惠后年利率（单利）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年期 LPR+/-____%【固定利率时展示】/优惠后年利率（单利）为____年期 LPR+/-____%【浮动利率时展示】。【客户使用利率优惠券时，展示 3.4.1 的内容】

3.5 还款方式：_____。

3.5.1 使用利率优惠券，最短提前还款天数为____天。【客户使用借款期限内前/后 x 天优惠券时展示 3.5.1 内容】

3.5.2 邮储银行每日从您的收单结算账户（账户名____、账户号____）留存一定比例的结算款存入您在我行的“水滴存”账户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最终留存比例以最新还款计划表为准，“水滴存”账户资金上限为序时应还贷款本息，超出部分不予管控，您可以登录邮储银行手机银行“我的账户”查看您的“水滴存”账户资金余额），每月 28 日，如果“水滴存”账户余额高于 10 元，邮储银行系统自动从“水滴存”账户扣收资金用于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上限为序时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借款期限内，您须确保贷款放还款账户与收单结算账户一致、状态正常且为邮储银行一类卡，以免还款失败。【使用水滴法时展示 3.5.2 内容】

3.6 借款用途：_____。

3.7 放款账户户名：____，账号：_____。

3.8 还款账户户名：____，账号：_____。

3.9 支付方式：【根据客户申请和审批结果，反显 3.9.1 或/及 3.9.2 或 3.9.3 的内容】

3.9.1 自主支付。自主支付金额_____。

3.9.2 受托支付。委托邮储银行将资金先发放到放款账户（资金发放到上述账户日为贷款起息日），并授权邮储银行直接将资金划转至受托支付账户，且承诺如在划转过程中需要本人配合，本人自愿履行配合义务。受托支付账户信息：

受托支付账户户名 1: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 1: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 1: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户名 2: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 2: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 2: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户名 3: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 3: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 3: _____。

3.9.3 公司账户受托支付。委托邮储银行将资金先发放到放款账户（资金发放到上述账户日为贷款起息日），并授权邮储银行将资金先转至借款人经营主体公司账户后再将资金划转至受托支付账户，且承诺如在划转过程中需要本人配合，本人自愿履行配合义务。

3.9.3.1 借款人经营主体公司账户信息：

借款人经营主体公司账户户名: _____;

借款人经营主体公司账户: _____。

3.9.3.2 受托支付账户信息：

受托支付账户户名 1: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 1: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 1: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户名 2: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 2: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 2: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户名 3: _____;

受托支付账户 3: _____;

受托支付金额 3: _____。

第四条 特别声明

4.1 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不用于购买住房、生活消费、注册资本、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期货买卖、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房地

产开发建设等外部投资、洗钱或恐怖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

4.2 借款人同意邮储银行在业务申请期间及存续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并同意邮储银行将借款人信息（包含不良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4.3 借款人拥有邮储银行持有的有关借款人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定权利（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借款人可以通过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热线：95580，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邮储银行所处理的有关本人的数据，及撤回同意邮储银行处理个人信息。当借款人撤回同意邮储银行处理有关本人数据后，邮储银行将不再处理借款人相应的个人信息，但借款人理解，借款人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借款人的同意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如果借款人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邮储银行提供服务必要的信息，借款人应在邮储银行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进行撤回。

4.4 本协议自借款人点击同意或点击确认签署或点击下一步按钮之日起生效。借款人通过电子签名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借款人与邮储银行已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本协议即成立和生效。本协议正常到期、中止或解除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的业务仍然有效，继续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用户/企业同意并授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用户所提交的信息用于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申请数字证书，CFCA 将按照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要求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业务办理摘要）/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发数字证书，并允许 CFCA 在法定期限内留存用户本人信息/本企业信息。”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代为存储和使用数字证书和私钥，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安全保管义务，并在乙方同意签署各项协议时代为制作电子签名。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其代理人与 CFCA 订立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和有关数字证书的安全提示、业务规则均公布在 CFCA 官网，乙方需及时查阅。CFCA 联系电话：400-880-9888，官网链接：<http://www.cfca.com.cn>。

4.5 如采用固定利率，借款人同意邮储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利率定价机制，视需要将贷款利率调整为与 LPR（Loan Prime Rate，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挂钩，贷款实际利率值与调整前相同。

4.6 如采用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到达受托支付账户的时间受有关流程的操作时间、有关系统开放时间影响，且涉及多个受托支付账户的，如向任一受托支付账户支付贷款资金不成功，可能导致全部贷款资金发放及支付不成功，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邮储银行不予承担，因邮储银行过错应依法由银行承担责任的情形除外，借款人对此并无异议并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时按照邮储银行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借款人同意由于借款人账户状态不正常、借款人提供的借款人经营主体公司账户（如有）、借款人提供的任一受托支付账户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款项在达到借款人账户后未能及时付出或未能及时到达借款人经营主体公司账户（如有）、全部受托支付账户的，由此产生的贷款利息以及其他损失和延误等不良后果和责任均由借款人承担，但邮储银行应尽合理努力继续办理向借款人经营主体公司账户（如有）、全部受托支付账户支付

的手续，或留在银行待划转科目并通知借款人办理有关手续。借款人同意按本提示接受邮储银行对其贷款资金支付和使用的监控，借款合同有效期限内邮储银行有权采取限制或不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非柜面交易、拒绝办理不符合要求的资金支付等监控措施。

4.7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对于协商不成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借款人声明：邮储银行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协议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我方已全部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证件名称：

借款人证件号码：

签订日期：

附件 1-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综合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重要提示：本授权书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产品或服务。小额贷款业务是指邮储银行向用户发放的，用于合法经营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当您办理相关金融服务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需要收集并处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信息），用于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及信用状况，向您提供安全、高效以及个性化的服务体验，以及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于贷款管理、账户管理和客户信息管理的要求。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关注相应权利、义务。如您不同意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您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贷款服务。如您有疑问或需投诉，请咨询经办机构或拨打咨询电话95580，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含总部及下辖分支机构）

本人同意授权贵行：

一、同意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个人信息，并同意贵行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如下个人信息：

1. 基本情况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联系电话、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户籍地址、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身份证签发机关、国籍、职业、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或类型。

2. 工作信息：单位相关信息、行业种类、职务信息、工作年限信息。

3. 经营或所投资企业相关信息：所经营或投资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信息、经营地址、单位电话、工商登记信息、股权信息、涉案信息、任职信息及其他经营的状态信息。

4. 个人收入和资产信息：各类收入信息，如经营性收入、租金收入、薪金收入、流水账单、政策性补贴信息；各类资产信息，如房屋、车辆等各项实物资产，及存款、理财、国债、基金、保险、股票各项金融资产信息。

5. 个人债务信息：各项债务信息，如信用卡信息、贷款信息、对外担保信息及其他借贷信息。

6. 生物识别信息：面部识别图像和特征信息。

7. 手机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手机的 IP 信息、设备相关信息、操作系统、网络类型、手机号码、手机品牌、手机型号、GPS 信息、SSID 名称信息、位置信息。

8. 图像、音频视频信息：本人签约和业务受理相关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

9. 相关个人信息：含配偶、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信息、抵押人信息。收集相关个人信息的范围将不超过本服务项下向本人收集个人信息范围。

10. 交通通行信息。

11. 卫星监测数据。

12. 本次授信或贷款信息：准入相关信息、支用相关信息、贷后相关信息。

13. 交易信息：银联流水、微信流水、支付宝流水、银行账单流水信息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信息。

14. 公积金、社保、税务缴存、发票、保险、诉讼、行政管理信息。

15. 个人及经营或所投资企业相关的负债类信息、风险信息、信用信息、欺诈信息、合规相关信息。

16. 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在网时长和在网状态信息。

17. 身份联网核查信息。

18. 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服务。

二、出于授信或贷款服务相关的业务办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决策需要，同意邮储银行可以自行或通过行内、合作机构、公开机构、第三方机构合法合规查询、收集、核实借款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前述第一条提到的个人的身份、家庭、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贷款额度信息、贷款状态、贷款支用信息、贷款还款信息、还款能力证明材料、调查报告、额度借款合同、履行法定义务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对获得的核实结果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等操作，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行内是指邮储银行行内机构及内部系统。合作机构是指与邮储银行或借款申请人签署合作协议，为邮储银行及借款申请人的贷款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公开机构是指公共网络等公开数据渠道。公开机构及第三方机构包括下方列示的有权数据机构、获得借款申请人授权的其他数据机构、业务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业务担保机构、履约保险公司、中国银联等有关的银行卡组织、各地公积金中心、社保中心、税务局、非商业合作的信息服务机构、征信服务机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科技公司、互联网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国电信（或其授权的服务商）、中国联通（或其授权的服务商）、中国移动（或

其授权的服务商)、公安、司法、民政、教育、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邮储银行将以邮储银行电子渠道公示或电话或短信等适当方式将贷款相关合作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告知借款申请人。

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联系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2. 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8775536;

3.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07-1100;

4.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89658888;
www.pudaocredit.cn;

5. 各地税务局等信息系统联系方式, 详见各地税务局官网;

6.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3020108;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010-664998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电话:
010-585037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139669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8501508;

8.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880-9888;

9. 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58440097;
10. 广西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607810990;
11. 北京云房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68337508;
12.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82548160; slpg.service@ruiunion.com.cn;
13. 北京国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84215930;
14.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1-61821155;
15. 上海生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2-24453622;
16.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669-5580;
17.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400-118-8888;
18. 因贷款业务所必需, 向其他依法设立机构查询本人的必要相关信息。

三、出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之目的, 同意贵行将本人向贵行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人信息在贵行分支机构内部共享。

四、根据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申请数字证书，CFCA 将按照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要求使用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签发数字证书，并允许其在法定期限内留存用户个人信息。CFCA 联系电话：400-880-9888，联系网址：<http://www.cfca.com.cn>。

五、邮储银行将合法合规收集、核对、使用或披露借款申请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授权用途，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借款申请人信息安全。保存期限自邮储银行获取您的上述个人信息之日起至您与邮储银行业务关系终止后满五年止。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六、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将本人的信息和合同相关信息（包含不良征信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

七、您知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仅出于履行本授权书列明目的所必需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保障您敏感个人信息安全。本人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授权信息中如涉及到生物识别、个人信用信息、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的，一旦泄露

可能会对本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产生危害，但邮储银行会采取合理措施充分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八、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为线上签署，则签署方式为本人点击同意或点击下一步），有效期至本人上述个人贷款业务终止之日或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时间终止之日。

九、本授权书及其他所附资料涉及信息作为向贵行申请贷款的必要依据，贵行有权留存备查并依法处理本授权书等申请资料，同意被授权人以纸质或电子档案形式留存相关查询结果，留存期间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内，本人拥有个人信息相关法定权利，本人可以通过拨打邮储银行客服热线：95580，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邮储银行所处理的有关本人的数据，及撤回同意邮储银行处理个人信息。当本人撤回同意贵行处理个人信息后，贵行将不再处理相应个人信息，但本人理解，该撤回同意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如果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贵行提供服务必要的信息，应在贵行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进行撤回。

本人可向贵行经办机构、95580 客服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出关于贵行所报送信息的异议（贵行自受理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可向经办机构、95580 客服提出申请以行使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十、贵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本人信息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贵行有权在实现本授权书所述目的必要期间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以纸质或电子档案形式留存本人个人信息、本授权书原件以及各项信息查询结果，并按上述约定采取信息保护措施。

十一、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于协商不成的，如双方未签订具体借款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纠纷提交至经办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如双方已签订具体借款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本人声明：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个人综合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并同意以上条款，自愿在邮储银行申请贷款业务，并受本协议的约束。以上授权书确系授权人本人亲自出具，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人（签名）：

有效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 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3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并取得客户授权，满足客户信息保护要求，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审查评估，未见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金融科技管理部

2024年9月20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在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发生重大不可预知的风险，或者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关停服务。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涉农产业链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客户合法权益。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服务进行 7 × 24 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